附件5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乙方:** 博士后合作导师

**丙方:** 博士后研究人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规定》（XXXX），为完善我所博士后管理制度，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力和义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具体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办理丙方进出站手续、组织协调乙方对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等等。

（三）乙方应为丙方提供人员经费和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丙方在站期间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四）丙方进站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乙方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具体工作任务内容、工作质量标准及要求、预期达到的目标、考核指标等）：

（五）丙方在站期间，应努力完成第（四）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进站工作1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进站工作满1年，完成中期考核，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材料。

（六）丙方进站后2年内享受与在职职工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申请延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延长期内原则上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其他情况申请延期的，延长期内工资待遇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人员协商确定所内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发放标准，经所审批后执行。

（七）丙方在站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其所有权归黄海所。成果的转让开发应按照黄海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丙方在站期满前1个月，应向甲方提交博士后研究成果报告，申请出站。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

（九）丙方期满出站考核最低研究成果量化指标是在SCI收录刊物上以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名单位为黄海所发表论文1篇，或黄海所作为专利权人、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二完成人、乙方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

（十）丙方在站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并及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十一）丙方工作期满后，如确实需要延长在站工作时间，应在期满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批准、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并续签工作协议。

（十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十三）丙方在站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黄海所规章制度等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罚款、警告、退站等处分，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十四）本协议签字后，丙方方可办理入所手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三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